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